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1562號

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黃嘉偉

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字第11365號、第1505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黃嘉偉犯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陸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；又犯侵入住宅附連圍繞之土地罪，處拘役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- 一、黃嘉偉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113年2月4日上午11時57分許，前往楊清龍位於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之倉庫，徒手破壞楊清龍將木板以木條、鐵絲、鐵釘固定而成，用以隔絕內外之安全設備（毀損部分未據告訴，起訴書贅載逾越大門，應予刪除）入內後，徒手竊取楊清龍所有，放置在該處之探照燈5個（價值約新臺幣【下同】7,500元【起訴書誤載為1萬5,000元】，業已發還楊清龍），得手後旋即離去。嗣黃嘉偉因無法銷贓，於同日下午1時許，攜帶裝有上開探照燈之米袋折返上址倉庫時，為楊清龍當場發現，旋報警處理，經警據報前往現場，當場查獲探照燈5個而悉上情。
- 二、黃嘉偉基於侵入他人住宅附連圍繞土地之犯意，於113年1月7日下午3時許，未經宋正偉同意，即擅自進入其位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住所後方之菜園內，停留數分鐘後始行

離去。

三、案經楊清龍、宋正偉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（下稱新莊分局）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犯罪事實，業據被告黃嘉偉於本院審理中坦承不諱（見本院112年度易字第1562號卷第29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楊清龍（見113年度偵字第11365號卷【下稱偵卷一】第10至12頁）、宋正偉（見113年度偵字第15050號卷【下稱偵卷二】第5至6頁）於警詢中所證相符，並有新莊分局扣押筆錄、扣押物品目錄表（見偵卷一第15至19頁）、贓物認領保管單（見偵卷一第21頁）、員警密錄器畫面擷圖（見偵卷一第25頁至第27頁上方）、現場蒐證照片（見偵卷一第27頁下方至第31、33頁）、監視器畫面擷圖（見偵卷一第32頁）、新北市○○區○○段地號0000-0000號、0000-0000號土地所有權狀（見偵卷二第11、12頁）、監視器畫面擷圖（見偵卷二第13至15頁）在卷可按，足徵被告上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，可資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，本案事證明確，被告犯行堪以認定，應予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罪名：

1.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所謂「其他安全設備」，係指門扇、牆垣以外，依通常觀念足認防盜之一切設備而言，諸如門鎖、窗戶、冷氣孔、房間門或通往陽臺之門均屬之（最高法院55年台上字第547號、78年度台上字第4418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本案被告如事實欄一所為，係徒手破壞告訴人楊清龍以木條、鐵絲、鐵釘固定，用以隔絕內外之木板後進入倉庫內行竊，有現場蒐證照片可佐（見偵卷一第29頁下方、30頁上方），該木板雖非門窗、牆垣，然既以木條、鐵釘、鐵絲固定並可隔絕內外，自與門窗、牆垣同樣具有防閑作用，依社會通常觀念足認為防盜之設備，應屬安全設備，故被告加以破壞使之失去防閑作用後入內，自屬毀越安全設備之行

為。

2.核被告如事實欄一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；如事實欄二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06條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附連圍繞之土地罪。

(二)罪數：

被告所犯上開毀越安全設備竊盜罪、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附連圍繞之土地罪之犯意各別、行為互殊，應予分論併罰。

(三)科刑審酌：

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手段取財，竟毀越安全設備竊取他人財物，復無故侵入他人建築物附連圍繞之土地，所為均有不該，惟其於犯後坦承犯行，雖未與告訴人黃嘉偉、宋正偉達成和解，然其如事實欄一竊得之物業已發還告訴人黃嘉偉，犯罪所生之損害已受部分填補，侵入他人建築物附連圍繞土地之時間非長，及其犯罪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素行（見本院易字卷第35至52頁之法院前案紀錄表）、自陳教育程度為高中畢業、入所前從事冷氣工作、未婚、無子女、無須扶養之人之智識程度、經濟及家庭生活狀況（見本院易字卷第29頁）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部分

被告如事實欄一部分犯行所竊得之探照燈5個雖為其犯罪所得，惟已由告訴人楊清龍領回，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在卷可憑（見偵卷一第21頁），足認被告此部分犯罪所得業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羅雪舫提起公訴，檢察官黃明絹、高智美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王筱維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，向本院提

01 出上訴狀（應附繕本），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。其未敘述上訴理
02 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「切勿逕送
03 上級法院」。

04 書記官 陳昱淇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1 日

06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：

07 《中華民國刑法第306條》

08 無故侵入他人住宅、建築物或附連圍繞之土地或船艦者，處1年
09 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。

10 無故隱匿其內，或受退去之要求而仍留滯者，亦同。

11 《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》

12 犯前條第1項、第2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處6月以上5年以
13 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：

14 一、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、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。

15 二、毀越門窗、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。

16 三、攜帶兇器而犯之。

17 四、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。

18 五、乘火災、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。

19 六、在車站、港埠、航空站或其他供水、陸、空公眾運輸之舟、
20 車、航空機內而犯之。

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。